

2026 年王辛庄镇拆违腾地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17262/0200011966-XM00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2026 年王辛庄镇拆违腾地拆除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57.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01

标的名称: 2026 年王辛庄镇拆违腾地拆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157.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 单价最高限价: 105 元/平方米

数量: 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违章建设的入户沟通, 现有物品搬运清理, 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验收销账等全部违章建设助拆除工作, 拆违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4)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锁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审委员会将在系

统中发起二次（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1.9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

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 2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962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1 号联华大厦 412 室
联系方式：詹忆南 010-87562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忆南
电 话：010-87562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王辛庄镇拆 违腾地拆除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王辛庄镇拆 违腾地拆除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2026 年王辛庄镇拆 违腾地拆除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56292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9 号红木街 24 号（北侧第一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计算，由于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因此，取费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单价*1.5 万平方米；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上述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0134 0142 1000 4058
26	其他补充事宜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补充事宜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4)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 (4)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其中“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 (6) 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	否

		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二）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5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作年限要求，需提供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验收单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复印件或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整体配备情况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经验丰富、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5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年龄结构较合理，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3 分
		5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未配备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拆除方案与技术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扬尘污染管控方案与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5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情况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4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	6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4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方案与保证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3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2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相关沟通方案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 3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 2 分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王辛庄镇拆违腾地拆除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违章建设的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验收销账等全部违章建设助拆除工作，拆违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采购要求：符合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结算和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违章建设的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验收销账等全部违章建设助拆除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采购人指令要求，及时完成指定点位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

2、在拆除服务中，供应商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2.1 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实际编制可行的项目拆除方案。内容包括主要拆除施工方法、拆除项目进度、拆除项目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2.2 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拆除施工。

2.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圆满完成。

2.4 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担拆除现场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2.5 成交供应商进入拆除现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因此类事宜造成损失，责任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6 所拆除废旧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2.7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的破坏，由此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并负责解决。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2.8 承包人应保证冬、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2.9 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项目周边的扰民及民扰问题，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拆除施工中因扬尘、震动等原因与周边居民发生矛盾应及时协调、疏导、避免激发矛盾。若与居民矛盾激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在拆除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成

交供应商职责的或采购人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2.11 在拆除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参加拆除施工的人员统一着装并佩带统一的标志胸牌。

2.12 现场堆放的渣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看管。

3. 验收标准

3.1 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3.2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其他要求

4.1 质量标准：合格，且必须达到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4.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拆除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拆除工程合同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_____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就（项目名称）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拆除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除工作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在（签约地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拆除工程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拆除地点及范围：_____

1.3 拆除工程委托内容：_____

1.4 拆除量：_____

1.5 服务期限：_____

1.6 质量要求：合格，且必须达到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 验收标准

2.1 实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全面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室外设备，围墙，室外砼地面，临时棚子等的拆除)，拆除的旧房材料全部清运出场，拆除渣土全部外运，场清地平。

2.2 拆除实施及渣土运输过程应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依规，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2.3 甲方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前做好防护工作，防止破坏。

3. 拆除程序

3.1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方案(拆除方案中应包括：拆除计划、拆除方案、安全措施、环保措施以及拆除费用预算等主要内容),并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组织实施。

3.2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协调拆除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乙方拆除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3.3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及时进行拆除及渣土消纳工作。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4.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工程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4.1.3 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以及未按照本项目甲方要求消纳清运渣土或消纳清运渣土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未达到本项目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1.4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甲方汇报递交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4.2 甲方义务

4.2.1 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4.2.2 甲方为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便利。

4.2.3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4.2.4 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

4.2.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收取拆除费。

5.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5.2 乙方的义务

5.2.1 安全责任

5.2.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渣土清运审批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拆除。如乙方不能按时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非甲方责任造成的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发生的纠纷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概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乙双方签署有《安全生产协议》的，则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按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执行。

5.2.1.3 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2.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2.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5.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水表、电表完好无缺；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2.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5.2.2 环保责任

5.2.2.1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单位、拆除时限等内容。

5.2.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拆除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5.2.2.3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或登记备案手续)。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做好防尘措施,避免大量扬尘。

5.2.2.4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现场渣土应及时清运、消纳。

5.2.2.5 乙方须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5.2.3 文明施工

5.2.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5.2.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5.2.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5.2.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2.3.5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5.2.3.6 乙方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并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文明安全工地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有关处罚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它权利要求)。

5.2.4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5.2.4.1 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2.4.2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当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等规定,并按规定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处置。若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及其他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交通、环卫等部门的罚款,甲方概不负责。

5.2.4.3 乙方保证现场渣土及时清运。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及时到位,不能堆积过多。

5.2.4.4 乙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环保、城管等政府部门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慢行，车速不能超过 30 公里/小时并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4.5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线、电缆、园林工程以及古树名木，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毁损，应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它权利要求)。

5.2.4.6 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拆除费作为处罚。

5.2.4.7 乙方须在成交后一周内或根据甲方通知与甲方开技术会，明确拆除计划、拆除方案、拆除标准及其他拆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如因乙方不具备拆除能力，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2.4.8 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关于拆除进度、拆除安全情况、拆除工地防尘情况、渣土清运情况、拆除作业扰民情况等考核管理要求及办法。

5.2.4.9 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重大事故停工、春节停工(不少于一个月)、政府政策停工、不可抗力、突发性传染病等情形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租赁等一切费用。

5.2.4.10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传染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

5.2.4.11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2 本合同拆除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固定单价固定不变；拆除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当发生强制拆除施工时所产生的拆除废旧物残值可抵扣部分拆除工程款，乙方在报价中应考虑本部分内容。该综合单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相关单位报送相关手

续、积极给老百姓引导并配合相关房屋拆除、以及地上附属物清理、渣土清运费、按政府指定的渣土堆放场地所计取的渣土消纳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扰民及扰民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及消纳、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按规定应计取的一切费用。

最终,将根据甲方或审计确认的面积和价格,确定最终拆除工程费(计算拆除工程费=审计报告确认的面积×每平方米的单价);如遇被拆除人不配合拆除未自行清理拆除废旧物残值的,最终拆除工程费=审计报告确认的面积×每平方米的单价-拆除废旧物残值费;暂估总价详见附件一。

6.3 支付方式

6.3.1 付款方式:由乙方提出工程费用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评审后,甲方按评审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费用。
期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2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费用。

6.4 结算方式

6.4.1 拆除工程量的确认须由甲方拆除现场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共同书面确认,方可作为审计有效数据,办理相应的审计及结算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6.4.2 当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拆除工作(含渣土清运)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或本项目结案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

6.4.3 由于乙方未依约按时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不能及时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拆除工程款,如因甲方违约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延期完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反工,并扣除10%至30%的应支付价款。

7.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工，则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整改导致的延期完工，视为逾期完工，乙方按本条 7.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联系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0. 其它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10.2 乙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6 附则

10.6.1 费用明细表。

10.6.2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10.6.3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	合计（含税） （元）	备注
		约_____平方米			

备注：该综合单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相关单位报送相关手续、积极给老百姓引导并配合相关房屋拆除、以及地上附属物清理、渣土清运费、按政府指定的渣土堆放场地所计取的渣土消纳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扰民及扰民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及消纳、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按规定应计取的一切费用。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
- 2、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消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情况泥。

(三)文明施工

-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施工单位、拆除期限。
-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安全环保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能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 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 在掏掘前, 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 应发出信号, 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 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倒塌范围内, 有其他建筑物时, 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 要设置流放槽, 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 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 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 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面时, 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 必须使用移动板梯, 板梯上端必须挂牢, 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4）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1）-（4）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5）-（6）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温馨提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附录（非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质量标准	合格，且必须达到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温馨提示:

-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3、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10-3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1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备注：

-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如需要，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若磋商小组未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后提供此表的，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